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及非共同同意按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件的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親身認購彼等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各自的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以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整體)(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政策或

包 銷

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政策或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政策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i) 涉及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交易市場、投資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上述地區相關狀況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上述地區相關狀況的預期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和與之相關／變異的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民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有否索償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暴亂、公共動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價格上下限或價格範圍)；或
- (v) 紐約(於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部門施行)、倫敦、開曼群島、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施行)、日本、中國、歐盟(整體)或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全面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暫停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業務；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或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交易狀況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x)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其身份展開調查或公開行動或宣佈其有意進行有關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遭有關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離職；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上市規則任何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內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補充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或
- (xviii) 廖赤眉先生或其代表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代表廖赤眉先生向聯交所發出投訴信中的指控向本公司及／或任何控股股東發出令狀或已經或很可能在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就上述事宜開展法律訴訟，

而在任何相關情況下，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宜、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變動或有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上述的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推廣不可行、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得悉：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或觀點刊發時已屬或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上述文件所述估計、預測、觀點、意願或預期並非公平公正或基於合理假設做出；或
 - (ii) 緊接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並無在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披露，而導致本公司自行或委派他人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發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致使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不確的任何事件；或
 - (iv)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v) 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產生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宜、管理、狀況、利潤、損失、業務、物業、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交易狀況、前景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截至上市批准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允許買賣的申請遭拒絕或並無授出(慣常條件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隨後撤回、保留(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打算撤回有關將其姓名載入本售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 債權人有效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償還或支付未到期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預計合理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集團所作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

(B)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已於本售股章程披露股權)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本售股章程指明彼等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法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法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後，會導致彼等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並未阻止控股股東將其持作證券的相關股份用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換取誠意商業貸款。

包 銷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即時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以下事項：

- (a) 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上市規則許可的認可機構，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自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記人收到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出售或處理。

本公司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要求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集團所作承諾

本集團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獲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購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的權利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或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其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索償、利息、權利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給予第三方的產權負擔、擔保利益或任何類

包 銷

型的權利(「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出存託憑證於存管機構存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所有權、或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或有權收取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的任何交易；
- (e)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a)、(b)或(c)所述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f)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訂立(a)、(b)或(c)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而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引起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承諾且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

控股股東已個別及共同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取得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者)進行者除外)(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發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任何上述(a)(i)或(ii)所指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i)、(ii)或(iii)所指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要約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a)(i)、(ii)或(iii)所指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任何上述(a)(i)、(ii)或(iii)所指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彌償保證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其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亦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就國際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提供彌償保證。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自行或促使買家認購彼等各自所佔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份額。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集團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用作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減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用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各自可得的包銷佣金(經扣除任何有關保薦費用)乃於定價日根據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包銷承諾釐定。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不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會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新股份相關的應付包銷商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i)會全權酌情向聯席保薦人支付不多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7%的額外獎金；及(ii)另外向中金支付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0.3%的費用。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彼等適當比例的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以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措施於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當時價格。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份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延遲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

包 銷

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後30日結束。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
- (e) 出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則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因此，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該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

包 銷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一定導致發售股份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發售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